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税函〔2018〕99号

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 0643 号提案的答复

李树榕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包头市石拐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提案”收悉，该提案分析问题透彻，提出的建议具体，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结合实际认真采纳。经认真研究，现就税务部门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针对提案提出的“鉴于采煤沉陷区工业比重较高的现状，全年 87.5% 税收上缴上级财政，地方留成比例较低。建议自治区同意提高地方税收留成，增加地方可用财力。”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与盟市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内政发〔2011〕142 号）规定，合理下划部分事权和财力，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将一些本应由地方承担的事权下划给盟市、旗县，相应增加对地方的财力补助。自治区和盟市税收分成比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具体划分

办法制定权限属于自治区财政厅职权范围事宜。由此可见，自治区税务部门主要负责税收征收管理工作，没有制定和调整税收分成比例的权限。

为切实增加地方可用财力，全区各级税务部门将按职能职责，深入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调整和完善税收征管体制，确保各项收入按照规定的级次及时足额征缴入库，坚决防止税收流失和级次混淆，切实做到依法征收，努力实现应收尽收。同时，积极配合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深入开展税收分成比例调整的可行性调研，共同向自治区政府提出建议，努力争取自治区出台相关规定。

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您随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签发人：张国忠

联系人：霍 鹏

联系电话：0471-3309003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18年9月10日



抄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承办 办公室2018年9月10日印发

